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已经于2020年11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GZYH-CMBGZ2的《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添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第二条理财产品托管**中增加第8点“在他行开立活期结算账户”的约定如下：

“①预留印鉴须加盖托管人印鉴，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②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该账户在他行对应的子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产品开在乙方的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③管理人要求存款行对存款账户禁止出售支票、禁止开通柜面转账功能、禁止取现。

④托管人是网银的系统管理员、且有查询、划款权限，管理人只能开查询权限。

⑤管理人要求存款行定期向托管人发送对账单。

⑥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不履行保管和托管责任。

⑦管理人如未遵守以上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2、原合同**第二条理财产品托管**中增加第9点“在他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的约定如下：

1) 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开户证实书的传递及保管等细则。

2) 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计算。

3) 本息兑付的回款路径与托管资产在托管行开立的账户信息一致，并且为本息兑付回款的唯一回款路径。

4) 预留印鉴须加盖托管人印鉴，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 存放他行的账户户名应尽量与托管资产在托管行开立的账户户名一致(如遇特殊情况，至少包括产品名称)。

6) 为确保资金安全，存放他行存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产品托管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产品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修改的，产品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证实书正本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办理银行存款支取和提前支取事宜。其中，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存款，托管人将每季度与存款行进行账务核对，产品管理人须提前告知存款行。

3、原《托管合同》约定有效期为三年，现双方确认《托管合同》有效期到期日顺延至2025年9月30日。如双方无异议，《托管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如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在提前_9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单方终止《托管合同》。

4、本补充协议是《托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

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托管合同》的约定执行。

5、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6、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部分）

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